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自評暨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表】

一、計畫名稱：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2/4)

二、審議編號：110-0331-09-23-01

三、績效自評審查委員：林能暉、高志明、張添晉、顧洋、李俊璋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壹、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

- 達成項目須有具體佐證，方予計分。
- 分數標準請依(實際達成值)/(原訂目標值)之結果對應參考繕打。

一、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扣合情形

- 18-20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且有額外達成之項目。
- 16-17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 14-15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大致相符。
- 12-13 分：超過 3 成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 0-11 分：半數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1-1-1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一致。
1-1-2	本計畫統合及建立化災防相關圖資與資料庫，強化消防救災能量，以雲端管理與跨域資料集整合及交換系統，災變時相關資訊能快速傳遞與共享，利於應變人員快速取得資料，建立防救災資訊整合機制資料的一致性。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1-1-3	本計畫預計建立化學物質單一服務平台，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目標相符。
1-1-4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之要求一致。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3. 整合之部會數眾多，完成單一窗口架構規劃，實屬不易，惟應說明何時可開始執行？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45-50 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40-44 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35-39 分：達成 8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30-34 分：達成 6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0-29 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2-1	本計畫主要建置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架構計畫，主要逐步建置單一服務平台，簡化申報作業。本年度為 2/4，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相符。
1-2-2	本計畫整合「環保署化學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現階段於單一窗口申報平台測試資料。本計畫同時針對 6 類食品廠，完成異常化學品交易偵測演算法之模型開發。本計畫並與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合作，依據毒災應變所需資訊，完成客製化快報功能開發。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2-3	本績效指標建置平台申報窗口、整合救災需求資訊及化學品物質流向等三項進行填報，其成果符合原預期之效益。
1-2-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2. 本年度與勞動部共同研析，完成單一申報窗口平台之架構規劃，請說明平台何時可完成建立？何時後續重複列管之物質及運作者，業者可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填報申報資料？ 3. 整合性建構化學物質網路圖與食安高風險廠商評估方法，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網路圖及食安異常交易之上下游視覺化網絡查詢。並完成非監督式學習的自編碼器訓練，透過廠商交易分析的異常分數排序，產出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此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後續查核之結果如何？與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之狀況如何？ 4. 本年度與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自主申報平台完成介接，提供救災單位於災時可取得園區廠場業者化學品資訊；此外，依據救災單位使用需求回饋，本年度與部會介接廠場緊急連絡人資訊，災時可快速掌握聯絡管道，部會合作確實可增強救災之及時性及有效性。 5. 客制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簡化操作流程，快速產出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確實有利於救災部署。 6. 整體績效優良。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三、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

- 18-20 分：具有重要突破事項。
- 16-17 分：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 14-15 分：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 12-13 分：執行多數未符合原訂目標。
- 0-11 分：執行極待改進。

委員	審查意見
1-3-1	符合原訂目標。
1-3-2	本計畫運用科技技術，提升化學雲應用價值部分，建立以公司名稱、化學物質及時間範圍之化學物質流向網路圖視覺化時序觀測面板模板；以及使用非監督式學習偵測異常廠商，並透過自編碼器對於測試廠商交易產生異常分數值。本計畫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現階段於單一窗口申報平台測試資料，本計畫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3-3	本年度重點成果效益對於技術創新貢獻程度較顯著，建議未來宜著重學術成就及國際合作交流，以提升計畫整體價值。
1-3-4	計畫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1-3-5	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符合原訂目標。

四、計畫特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不與關鍵績效指標及質化效益重複者，如：

-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
-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 9-10 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 8 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 7 分：達成 8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 6 分：達成 6 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0-5 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4-1	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4-2	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4-3	為提升資訊整合及應用效益，將未依拋轉頻率拋轉或資料錯誤等情形，即時反饋各部會補充或修正，有助於降低計畫作業成本及誤差。
1-4-4	本計畫執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4-5	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請針對題目壹之子題一至四之審查結果，加總四項自評分數，以滿分 100 之分數制，給予計畫評核分數，並繕打綜合意見。(評核分數：83.0)

分數制	評等
90 分 以上	優
80 分-89 分	良
70 分-79 分	可
60 分-69 分	待改善
59 分以下	劣

委員	計畫評核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 回復說明
1-1	本計畫主要建置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架構，本年度為 2/4，整體執行順利，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相符。	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規範，擬定及滾動式調整每年計畫總體規劃、施政目標與關鍵成果，經科技部審核後，提送綱要計畫書，訂定各項管考項目，並據以執行計畫，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相符。
1-2	本計畫配合平台運作進行系統與資料之擴增介接與更新，建立化學雲資料交換稽催自動比對機制，並協助各部會，以自動化檢核方式，提升資訊整合及應用效益。針對簡化企業申報作業繁複程序及行政負擔與成本部分，可評估減碳的成效。	目前規劃「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以下稱單一窗口平台）系統架構，係整合勞動部管制性化學物質與本署化學局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模式，業者可透過單一窗口完成共同列管的化學物質申報，簡化業者行政作業流程，進而減少電腦或紙本使用，間接達成減碳效果。
1-3	期望藉由本計畫建構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協同管理國內化學品，以減少其	謝謝委員肯定，截至 110 年化學雲介接國內 10 個相關部會附屬機關暨 52 個資訊系統，共計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p>相關之意外發生。</p>	<p>10 萬餘種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經由系統將資料進行正規化及整合，以利分享及回饋予部會使用，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p>
<p>1-4</p>	<p>計畫執行之內容項目與原計畫之目標符合，執行績效大致良好，有助於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之發展。</p>	<p>本署化學局依循行政院於 103 年「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指示本署研議建置化學雲，建立國家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平台，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理管理化學物質，訂定本計畫目標及關鍵成果，並據以執行。</p>
<p>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3. 整合之部會數眾多，完成單一窗口架構規劃，實屬不易，惟應說明何時可開始執行？ 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5. 本年度與勞動部共同研析，完成單一申報窗口平台之架構規劃，請說明平台何時可完成建立？何時後續重複列管之物質及運作業業者，業者可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填報申報資料？ 6. 整合性建構化學物質網路圖與食安高風險廠商評估方法，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網絡圖及食安異常交易之上下游視覺化網絡查詢。並完成非監督式學習的自編碼器訓練，透過廠商交易分析的異常分數排序，產出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此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後續查核之結果如何？與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之狀況如何？ 7. 本年度與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自主申報平台完成介接，提供救災單位於災時可取得園區廠場業者化學品 	<p>本計畫績效報告係配合科技部所編列審議作業格式撰寫，相關計畫執行報告亦公開於本署網站查詢。</p> <p>與勞動部共同研討所建單一窗口平台，持續進行資料介接、身分認證及系統測試等功能開發，初步規劃於 111 年 8 月邀集毒性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物質重複列管 45 家業者辦理說明會，作為單一窗口平台優先推廣及試辦對象。</p> <p>本計畫不定期與食藥署交流食安風險模型使用分析方法、基本資料及產出之高風險廠商清單，例如參採食藥署建議，彙整各級衛生單位公告之食品稽查不合格廠商名單與歷史黑名單做為機器學習解析異常廠商特徵的參考依據。藉由持續檢討改善食安風險模型，以提升分析產出異常廠商名單的可信度與可用度，進一步提供各業務單位管理參考。</p> <p>另為強化消防救災所需資訊，持續與各部會機關介接化學雲資料，擴增系統資料，並透過消防單位需求訪談，優化化學雲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及查詢功能。</p>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p>資訊；此外，依據救災單位使用需求回饋，本年度與部會介接廠場緊急連絡人資訊，災時可快速掌握聯絡管道，部會合作確實可增強救災之及時性及有效性。</p> <p>8. 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簡化操作流程，快速產出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確實有利於救災部署。</p> <p>9. 整體績效優良。</p>	
--	---	--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貳、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自評評等：良)

優：超越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所遭遇困難提出有效之因應對策。

良：達成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遭遇困難提出可行之因應對策。

可：大致達成原訂目標，且就遭遇困難所提因應對策尚屬可行。

待改善：超過 3 成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劣：半數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2-1	本計畫主要建置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架構計畫，主要逐步建置單一服務平台，簡化申報作業。本年度為 2/4，承接前年度所建立平台，順利執行。	本計畫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規範，擬定及滾動式調整每年計畫總體規劃、施政目標與關鍵成果，經科技部審核後，提送綱要計畫書，訂定各項管考項目，並據以執行計畫，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相符。
2-2	本計畫達成計畫原訂目標。	本計畫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規範，擬定及滾動式調整每年計畫總體規劃、施政目標與關鍵成果，經科技部審核後，提送綱要計畫書，訂定各項管考項目，並據以執行計畫，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相符。
2-3	有關本執行年度之三項預定細部計畫，建議宜針對智慧物聯網推動計畫及災防圖資系統建置計畫進行補充說明，有助於瞭解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本年度分年目標著重於「化學雲資訊整合、單一申報窗口、彙整搶救資源」中，將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智慧物聯網及災防圖資系統。
2-4	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相符。	本計畫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規範，擬定及滾動式調整每年計畫總體規劃、施政目標與關鍵成果，經科技部審核後，提送綱要計畫書，訂定各項管考項目，並據以執行計畫，以利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相符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3. 整合之部會數眾多，完成單一窗口架構規劃，實屬不易，惟應說明何時可開始執行？ 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 	<p>本計畫績效報告係配合科技部所編列審議作業格式撰寫，相關計畫執行報告亦公開於本署網站查詢。</p> <p>與勞動部共同研討所建單一窗口平台，持續進行資料介接、身分認證及系統測試等功能開發，初步規劃於 111 年 8 月邀集毒性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物質重複列管 45 家業者辦理說</p>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p>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p> <p>5. 本年度與勞動部共同研析，完成單一申報窗口平台之架構規劃，請說明平台何時可完成建立？何時後續重複列管之物質及運作業業者，業者可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填報申報資料？</p> <p>6. 整合性建構化學物質網路圖與食安高風險廠商評估方法，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網絡圖及食安異常交易之上下游視覺化網絡查詢。並完成非監督式學習的自編碼器訓練，透過廠商交易分析的異常分數排序，產出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此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後續查核之結果如何？與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之狀況如何？</p> <p>7. 本年度與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自主申報平台完成介接，提供救災單位於災時可取得園區廠場業者化學品資訊；此外，依據救災單位使用需求回饋，本年度與部會介接廠場緊急連絡人資訊，災時可快速掌握聯絡管道，部會合作確實可增強救災之及時性及有效性。</p> <p>8. 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簡化操作流程，快速產出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確實有利於救災部署。</p> <p>9. 整體績效優良。</p>	<p>明會，作為單一窗口平台優先推廣及試辦對象。</p> <p>本計畫不定期與食藥署交流食安風險模型使用分析方法、基本資料及產出之高風險廠商清單，例如參採食藥署建議，彙整各級衛生單位公告之食品稽查不合格廠商名單與歷史黑名單做為機器學習解析異常廠商特徵的參考依據。藉由持續檢討改善食安風險模型，以提升分析產出異常廠商名單的可信度與可用度，進一步提供各業務單位管理參考。</p> <p>另為強化消防救災所需資訊，持續與各部會機關介接化學雲資料，擴增系統資料，並透過消防單位需求訪談，優化化學雲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及查詢功能。</p>
---	---

參、計畫經費運用之妥適度 (自評評等：良)

優：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且運用更有效率。

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大致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待改善：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不盡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劣：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非常不相符，且未說明差異或說明無法獲得接受。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3-1	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肯定，各項經費運用皆依據規劃工作內容辦理。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3-2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100%。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肯定，各項經費運用皆依據規劃工作內容辦理。
3-3	無意見。	謝謝委員。
3-4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肯定，各項經費運用皆依據規劃工作內容辦理。
3-5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謝謝委員肯定，各項經費運用皆依據規劃工作內容辦理。

肆、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自評評等：良)

優：認同機關所提計畫執行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

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尚屬良好。

待改善：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有待改善。

劣：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非常待改善。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4-1	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析申報制度規定、申報頻率及資料邏輯等，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	將持續依現行部會合作模式，與部會共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理管理化學物質。
4-2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或相關計畫之配合。	謝謝委員。
4-3	本計畫目前已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然為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及資訊整合能力，建議後續宜持續推動跨領域合作進行意見交流，以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技術及策略。	本計畫於單一窗口平台架構規劃階段，已與部會進行訪談，並邀集相關部會辦理研商會議，110年納入各部會意見，與勞動部共同研討規畫單一窗口平台架構，將持續建置系統功能，優先輔導重複列管業者作為試辦對象，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滾動式調整功能，以利單一窗口推廣，逐步擴大系統申報範疇。
4-4	計畫執行跨部會(包括經濟部及勞動部等)協調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	將持續依現行部會合作模式，與部會共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理管理化學物質。
4-5	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	將持續依現行部會合作模式，與部會共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理管理化學物質。

伍、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自評評等：良)

優：後續工作構想良好；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良：後續工作構想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可：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屆期計畫之後續推廣措施尚屬良好。
 待改善：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劣：後續工作構想有待加強；未規劃適當之屆期計畫後續推廣措施。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5-1	後續工作構想良好：部會合作推廣試用、大數據應用、強化救災資訊應用。	後續將持續導入各項科技技術，並與部會共同合作，推展化學物質管理。
5-2	後續工作構想良好；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後續將持續導入各項科技技術，並與部會共同合作，推展化學物質管理。
5-3	本計畫將擴大管理化學物質項目，並優化廠區化學物質運作與危害預防，以導入數位創新技術及打造數位政府環境，進而強化工業區化學物質管理及應變能力。	將持續應用智慧物聯網、標籤技術及地理圖資技術擴大化學物質管理，優化運作與危害預防，強化工業區管理及應變能力。
5-4	本計畫為四年計畫之第二年，建議後續計畫之執行應具體說明本計畫執行績效之質化查核規劃。	後續將依委員建議強化計畫執行績效表現方式，透過量化及質化方式，設定各項作業成效查核點與項目，以彰顯計畫執行效益。
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之部會數眾多，完成單一窗口架構規劃，實屬不易，惟應說明何時可開始執行？ 2.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3. 本年度與勞動部共同研析，完成單一申報窗口平台之架構規劃，請說明平台何時可完成建立？何時後續重複列管之物質及運作業業者，業者可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填報申報資料？ 4. 整合性建構化學物質網路圖與食安高風險廠商評估方法，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網路圖及食安異常交易之上下游視覺化網路查詢。並完成非監督式學習的自編碼器訓練，透過廠商交易分析的異常分數排序，產出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此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後續查核之結果如何？與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之狀況如何？ 	<p>本計畫績效報告係配合科技部所編列審議作業格式撰寫，相關計畫執行報告亦公開於本署網站查詢。</p> <p>與勞動部共同研討所建單一窗口平台，持續進行資料介接、身分認證及系統測試等功能開發，初步規劃於 111 年 8 月邀集毒性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物質重複列管 45 家業者辦理說明會，作為單一窗口平台優先推廣及試辦對象。</p> <p>本計畫不定期與食藥署交流食安風險模型使用分析方法、基本資料及產出之高風險廠商清單，例如參採食藥署建議，彙整各級衛生單位公告之食品稽查不合格廠商名單與歷史黑名單做為機器學習解析異常廠商特徵的參考依據。藉由持續檢討改善食安風險模型，以提升分析產出異常廠商名單的可信度與可用度，進一步提供各業務單位管理參考。</p> <p>另為強化消防救災所需資訊，持續與各部會機關介接化學雲資料，擴增系統資料，並透過消</p>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防單位需求訪談，優化化學雲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及查詢功能。

陸、總體績效評量暨綜合意見 (自評評等：良)

優、良、可、待改善、劣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6-1	基於 1/4 所建立平台，持續精進，強化跨部會推展。整體績效在良-優。	將持續依現行部會合作模式，與部會共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理管理化學物質。
6-2	本計畫主要目標之建構化學物質單一服務平台，增進數位化政府服務，以及建立主動預警機制均能有效達成，總體的計畫成果豐碩。後續可以評估如何推廣本計畫的成果，並且依據計畫成果擬定相關的管制法規，並且實際評估各單位的應用成效。	本計畫於單一窗口平台架構規劃階段，已與部會進行訪談，並邀集相關部會辦理研商會議，110 年納入各部會意見，與勞動部共同研討規畫單一窗口平台架構，將持續建置系統功能，優先輔導重複列管業者作為試辦對象，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滾動式調整功能，以利單一窗口推廣，逐步擴大系統申報範疇。
6-3	本計畫執行情形尚與原計畫目標相符，後續為建置化學物質單一服務平台，建議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評估指標之建立、應用與評估制度，以提升計畫效益。	110 年度已完成平台架構規劃，係以各部會申報系統與制度為建置基礎，整合勞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以及本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等 2 平台申報機制，持續進行資料介接、身分認證及系統測試等功能開發，並輔導重複列管業者透過單一窗口進行申報，蒐集使用者意見並滾動式調整功能，以提升業者申報效益，同時增強跨部會聯合管理，同步掌握與勾稽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導入智能工具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精進防災科技減少災害衝擊，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於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之發展。 2. 有關本計畫「跨部會署計畫」部份，僅提及勞動部等相關申報系統，但又敘及經濟部工業局相關申報系統，似有忤格應做補充說明。 3. 本計畫執行內容相當廣泛(包括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平台功能、資料庫內容擴增、統合及建立化災防災相關圖資與資料庫等)，目前列出其對應之量化績效 	本計畫將持續評估導入新興科技，以掌握化學物質流向，精進災防應變，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之發展。本署化學局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跨部會化學物質單一窗口申報平台研商會議」，原規劃經濟部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笑氣)，與關注化學物質(笑氣)為重複管理可併於單一窗口平台申報，惟經濟部鑒於環保署、衛福部近年分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依藥事法，已將一氧化二氮及醫療用笑氣予以限制使用或納管，因此經濟部刪除笑氣之納管(111 年 1 月 7 日修正)，原經濟部之特定化學物質參與單一窗口平台之規劃暫緩，故目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p>指標，並不易反映其相關執行績效品質，建議應具體說明本計畫執行績效之質化查核規劃。</p>	<p>前與勞動部共同推動單一窗口平台，將持續與部會合作擴大系統申報範疇。</p> <p>後續將持續強化計畫執行績效表現方式，檢討績效量化方式與關鍵績效指標設定，設定各項作業成效查核點與項目，以反應執行績效品質及彰顯計畫效益。</p>
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3. 整合之部會數眾多，完成單一窗口架構規劃，實屬不易，惟應說明何時可開始執行？ 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5. 本年度與勞動部共同研析，完成單一申報窗口平台之架構規劃，請說明平台何時可完成建立？何時後續重複列管之物質及運作者，業者可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填報申報資料？ 6. 整合性建構化學物質網路圖與食安高風險廠商評估方法，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網絡圖及食安異常交易之上下游視覺化網絡查詢。並完成非監督式學習的自編碼器訓練，透過廠商交易分析的異常分數排序，產出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此 6 類食品廠異常廠商清單後續查核之結果如何？與衛福部食藥署合作之狀況如何？ 7. 本年度與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自主申報平台完成介接，提供救災單位於災時可取得園區廠場業者化學品資訊；此外，依據救災單位使用需求回饋，本年度與部會介接廠場緊急連絡人資訊，災時可快速掌握聯絡管道，部會合作確實可增強救災之及時性及有效性。 	<p>本計畫績效報告係配合科技部所編列審議作業格式撰寫，相關計畫執行報告亦公開於本署網站查詢。</p> <p>與勞動部共同研討所建單一窗口平台，持續進行資料介接、身分認證及系統測試等功能開發，初步規劃於 111 年 8 月邀集毒性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物質重複列管 45 家業者辦理說明會，作為單一窗口平台優先推廣及試辦對象。</p> <p>本計畫不定期與食藥署交流食安風險模型使用分析方法、基本資料及產出之高風險廠商清單，例如參採食藥署建議，彙整各級衛生單位公告之食品稽查不合格廠商名單與歷史黑名單做為機器學習解析異常廠商特徵的參考依據。藉由持續檢討改善食安風險模型，以提升分析產出異常廠商名單的可信度與可用度，進一步提供各業務單位管理參考。</p> <p>另為強化消防救災所需資訊，持續與各部會機關介接化學雲資料，擴增系統資料，並透過消防單位需求訪談，優化化學雲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及查詢功能。</p>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 | | |
|--|--|
| <p>8. 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簡化操作流程，快速產出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確實有利於救災部署。</p> <p>9. 整體績效優良。</p> | |
|--|--|